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8

區域深耕 協同發展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44 須予披露之資料
- 52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 (主席)
趙克喜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審計委員會

胡德光先生 (主席)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 (主席)
胡德光先生
楊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杜歡政博士 (主席)
趙克喜先生 (於2024年6月5日辭任)
胡德光先生
李海楓先生 (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趙克喜先生 (主席)
周塵先生
胡德光先生

公司秘書

張翔宇先生

股份代號

3718

網站

www.beur.net.cn
www.becs.cc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 : ir@beurg.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
5至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形有波動、勢仍向好，同時，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和不確定，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方財政緊縮，氣候變化等多項新增挑戰顯現。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提升發展質量，上下眾志成城、迎難而上，推動公司運營持續健康發展，致力於「成為備受信賴、引領行業的數智化城市運營綜合服務商」。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878億，相較於去年同期上升約20.2%。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285億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下降約24.5%。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中期股息派付率約為30.2%。

二十屆三中全會明確指出，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提到要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質，聚焦建設美麗中國，並提出「完善生態文明基礎體制」「健全生態環境治理體系」「健全綠色低碳發展機制」三項措施，加快完善落實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的體制機制，進一步完善綠色轉型政策體系。相關城市更新政策也陸續發佈，有關存量資源提升改造、生態修復、城市功能完善等內容的城市大管家服務版圖成為行業拓展的新藍圖。本集團積極把握政策動向，提高機械化及數智化水平，主動適應新型城鎮化發展要求和人民群眾生產生活需要，以城市科學化、精細化、智能化、現代化管理標準為指向，理順管理體制，提升運營效率，提高服務質量，橫向拓展業務邊界，構建「管理+服務+運營」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助力城市加快「無廢城市」建設和城鄉人居環境整治提升，着力推動生態環境實現持續性、全面性、根本性轉變，以更亮眼的城市面貌展現更高層次改革開放新格局。



主席報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城市服務行業成交額再創新高，多元主體湧入市場，競爭白熱化加劇，新型投資模式及組合方式不斷湧現。同時，政策端對城市管理的規格及要求不斷上升，提高城市管理作業效率、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共服務成本成為主管部門的核心訴求，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堅持平穩發展，推進差異化競爭和專業化標準化服務，並積極開展水衛協同，搭建全新的渠道分銷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48個中標項目，並成功收購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進軍香港地區城市服務市場，進一步拓展城服業務版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24個城服項目。本集團在營城市管家項目8個，年服務費約12億元人民幣，在行業內城市大管家名列前茅。

報告期內，本集團構建「客戶－生產－安環」一體化管理的鐵三角管理模式，通過打好基礎、嚴守紅線、聚焦客戶，形成標準化的進場管理流程、機制，打造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通過鋪設更加科學和務實的基礎數據管理及監控、反饋體系，推動決策科學化、數智化轉型，實現運營管理價值的深度挖掘和發揮；通過盤活車輛設備，優化車效分析模型，調整車輛作業工藝，優化作業路段，提高車輛運營效率，建立機械作業標準化試點並逐步進行推廣，打造優化的作業質量閉環管控模式，實現精益運營及標準化，夯實業務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持續下行的形勢嚴峻，仍處在產能過剩、來料不足、競爭激烈、利潤走低的振盪調整谷底期，原料市場來源量縮，上游行業產能利用率創新低，產業鏈資金壓力加大，行業同質化競爭嚴重，核心競爭力不足。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守業務規範、品質運營，堅持客戶為源，積極拓展並守住高品質客戶，用技術手段實現高質量降本，精簡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低效資產企業的效益改善，多方尋求業務發展突破點，持續籌劃破局方向，深入探索改進路徑，逆勢謀生存。同時，築牢安環底線不鬆懈，加大監督力度，為業務安全、平穩運營保駕護航。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踐行經營發展定位，開展組織和治理體系變革，做實「區域深耕」和「協同發展」兩大業績倍增引擎，基於「規範化管理+支持型服務+屬地化分治」治理體系，強化三級治理架構，並對低效單位積極改進治理，努力實現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目標。

在授權管理體系方面，為推進「區域深耕」戰略落地，完善集團內部治理體系和運行體系，建立「總部管總、條線主建、區域主戰」的管理架構，對集團的分授權管理體系進行升級，發佈《集團分權手冊》，對管理模塊、OA審批流程進行優化，並優化區域管理機制和績效評估體系，加強重點事項監管，提高組織的敏捷度，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環境。

本集團積極推行數智化發展方向，用科技引領業務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分權管理流程的規範化、自動化，提升決策效率，為實現精益運營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巴南區域城市運行管理服務平台建設，實現「一網統管、一屏通覽、一鍵聯動、一端服務、一雲承載」，通過大管家作業模式與智慧化系統聯動，致力於成為滿足城市精細化管理和智慧化建設的專業運營商。

本集團持續堅持安環品質管理理念，持續強化安全風險管控，通過多種形式培訓提升安環意識，加強專業管理能力，完善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安環雙控體系，開展交通安全專項提升行動，進一步執行和完善品質督查機制，進行多次現場安環檢查督導，發現和排除隱患，加強全過程安環管控。報告期內，本集團安環形勢總體平穩，有效保障業務安全穩定運營。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積極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肩負「讓人居環境更美好」的企業使命，建立並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順應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政策要求，增加新能源車輛使用，提升車輛及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垃圾分類及設備改進，為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提高全社會文明程度積極貢獻力量。本集團循序開展智慧環衛系統建設，實踐科技創新與數智化轉型，構建符合未來城市治理理念的卓越運營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實施多項培訓計劃，推進人力信息化系統建設，實現人力核算管理的數字化管控，推進組織和崗位標準化和規範化管理，提高人員效能，重視職業健康安全保護，為實現精益運營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和規範管理，完善投資測算評審機制，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積極構建綠色供應鏈，築牢信息安全屏障，加強反舞弊審計監督檢查，培育廉潔文化，排查合規風險，推動集團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完善，深化科學管治，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展望未來

雖然宏觀經濟動能不足，終端需求仍顯疲弱，行業發展存在巨大挑戰，但各地各部門不斷落實各項宏觀政策將持續形成政策合力，為經濟平穩運行提供有利政策條件。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頂層設計文件《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出爐，大力推廣新能源利用，推進生活垃圾處理收費方式改革，建立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激勵機制，為行業長期高質量發展築牢基礎。隨着地方政府整體核心管理能力的提升，生態環境治理與城市環境管理標準將進一步提高，城服行業從單一的清掃服務向服務一體化及城市大管家轉變，對企業運營效率的迭代和產業價值的挖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主席報告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順應政策部署方向，持續圍繞戰略規劃，固本培元，鞏固存量項目的經營，守好企業生存的根本，循序漸進，穩紮穩打，提高整體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本集團以高質量運營管理和客戶管理為中心，精益運營，加強經營風險管控，打造核心競爭力。城服業務通過加強服務質量管控，推廣標準化精細化管理試點模式，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提升人效車效，並健全客戶管理體系和業務支撐體系，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危廢業務積極探索「開源」路徑，探索危廢經營新思路、新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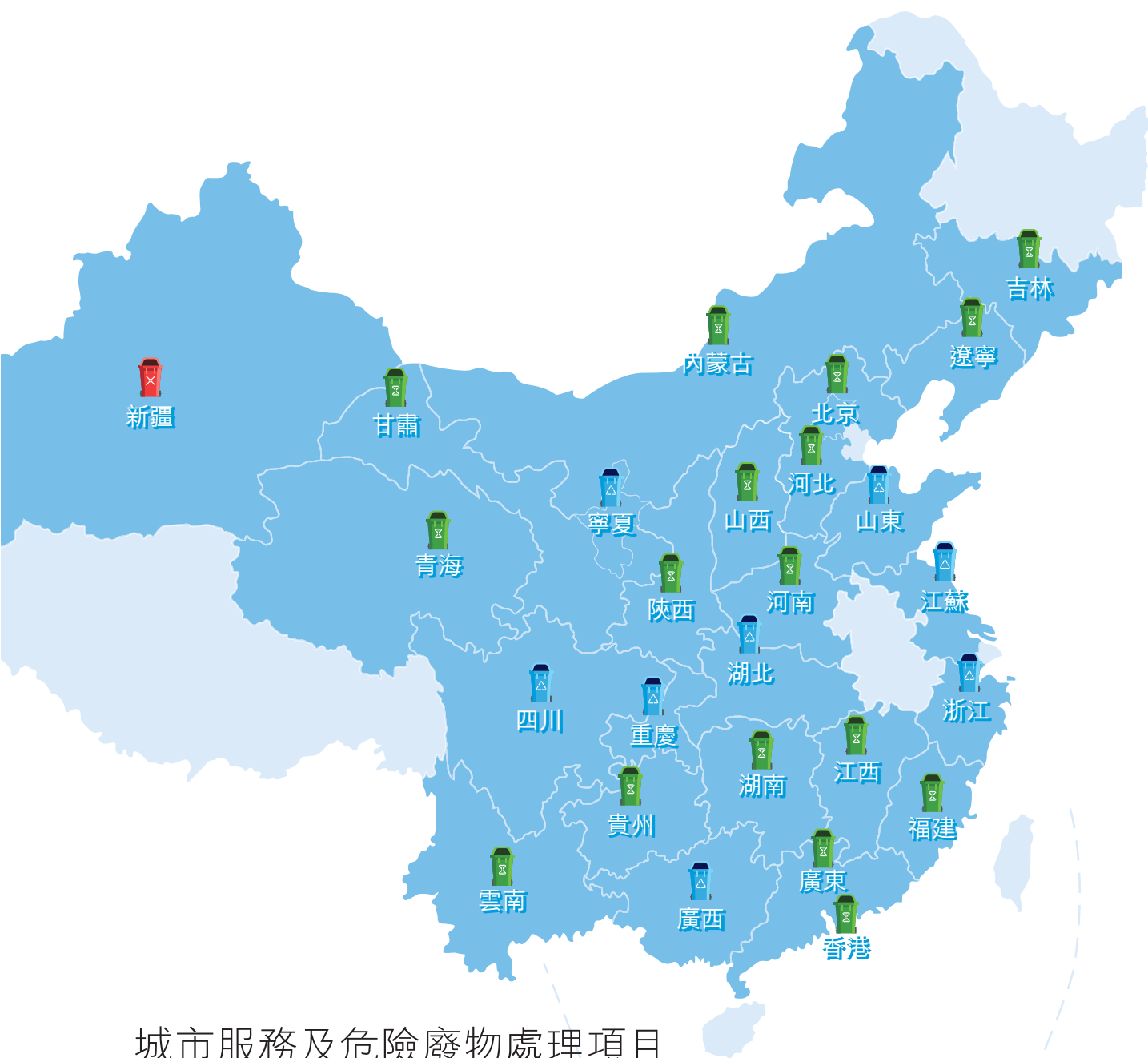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秉承「一體兩擎」發展戰略，做實「區域深耕」和「協同發展」兩大業績倍增引擎，以客戶服務為中心，做好銷售管理體系和專業化能力建設，致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目標。本集團將不斷強化區域能力建設，強化區域組織、建設分授權體系，形成聯合巡檢綜合評價制度。同時，在對市場全面科學分析的基礎上聚焦重點區域，加快商機轉化，持續構建科學立體的市場營銷體系，加強市場人員營銷能力培訓，打造全覆蓋的專業化拓展隊伍。本集團積極促進水衛協同發展，聚焦優勢區域，強化佈局意識，有效協調統籌推動項目拓展，搭建全新的渠道分銷體系，豐富項目合作模式，進一步釋放協同潛力，增強發展動能。本集團有信心和底氣進一步挖潛增效，共創佳績，推動企業沿着高質量發展航道繼續前進。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積極支持的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周敏
董事會主席

2024年8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覆蓋**25**個省市自治區及**1**個特別行政區

簽約管理**224**個城市服務項目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城市服務及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城市服務業務覆蓋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2,392,808	1,906,811	25.5%	22.4%	23.8%	(1.4)%			
— 建設服務	9,360	—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402,168	1,906,811	26.0%	22.4%	23.8%	(1.4)%	202,121	188,938	7.0%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項目	171,606	155,805	10.1%	4.4%	19.7%	(15.3)%	(30,611)	6,466	不適用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57,350	113,883	(49.6)%	4.8%	21.1%	(16.3)%	(2,517)	7,112	不適用
小計	228,956	269,688	(15.1)%	4.5%	20.3%	(15.8)%	(33,128)	13,578	不適用
其他	56,645	59,709	(5.1)%	17.1%	9.5%	7.6%	4,142	5,719	(27.6)%
營運業績	2,687,769	2,236,208	20.2%	20.7%	23.0%	(2.3)%	173,135	208,235	(1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4,636)	(38,082)	17.2%
總計							128,499	170,153	(24.5)%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已延伸至整個大中華地區的19個省份、4個自治區、2個直轄市以及1個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服務

城市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提供綜合城市服務。本集團的城市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廁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24個城市服務項目。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變動如下：

	中國內地項目	香港項目	項目總數
於2024年1月1日	186	—	186
新增	10	—	10
終止營運	(10)	—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38	38
於2024年6月30日	186	38	224

附註：

由於丞美乃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收購，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或虧損入賬重大財務表現。

本集團根據下列模式運營其城市服務項目：

運營模式	中國內地項目	香港項目	項目總數
運營及維護（「運維」）			
• 城市大管家項目	8	—	8
• 綜合保潔項目	83	2	85
• 傳統環境衛生項目	88	36	124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			
• 建造－移交－經營（「BOT」）	3	—	3
• 移交－經營－移交	4	—	4
總計	186	38	2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運維模式，本集團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為其客戶進行運維，其客戶即地方政府，通常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本集團。伴隨著中國政策端對城市治理的規格及要求不斷上升，提高城市管理作業效率、提高財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共服務成本成為政府主管部門的核心訴求。本集團以傳統環衛服務為載體，橫向拓展業務邊界，全方位加強城市服務能力建設，通過整合產業鏈，有效集合全域清掃保潔、垃圾分類、資源化利用、市政維護、綠化管養、垃圾分類清運、市容管控、數位化城管等政府服務事項，構建「管理+服務+運營」的城市管理新模式。開發獨立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大管家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在營城市管家項目共計8個，年服務費約人民幣12億元，總合同額超人民幣80億元，穩坐行業內城市大管家「頭把交椅」。未來，集團將持續聚焦城市管家項目，並不斷拓展此類業務的深度及廣度。

根據PPP模式，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以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中標合計10個城市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051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錄得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260萬元。

於2024年6月2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丞美，總代價為44,171,000港元。自此，丞美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丞美是香港一家完善的城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滅蟲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於2024年6月30日，丞美擁有合共38個城市服務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7.520億元。董事認為，收購丞美旨在實現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及有助於本集團快速累積境外同類項目的服務運營經驗，是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舉措。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及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無害化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

在無害化處置服務中，本集團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

通過回收利用本集團收購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本集團利用其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能夠生產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等相關產品，並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收益。另外，資源化處置技術也涵蓋有矽銅渣、蝕刻液廢水的倉儲、轉運、處理、脫水及產品分離等系統、除臭設施及相關輔助設施，採用濕法處置工藝對矽銅渣進行分離及資源化利用，成為無害化業務的有益補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2023年12月31日：11個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423,366噸（2023年12月31日：423,366噸），從事回收循環利用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70,000噸（2023年12月31日：27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兩個產生收入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660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7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

財務表現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62億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78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主要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城市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4.022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68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4個城市服務項目（2023年6月30日：152個）。

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毛利率分析：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建設服務			總計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92,808	1,906,811	25.5%	9,360	-	不適用	2,402,168	1,906,811	26.0%
毛利率	22.4%	23.8%	(1.4)%	8.0%	-	不適用	22.4%	23.8%	(1.4)%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3.928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68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通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多個城市服務項目。

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度中標多個城市服務項目。該等項目仍然處於前期經營階段，相關前置經營成本，例如臨時車輛租賃、臨時工人及耗用品成本較高。因此，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

- 建設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城市服務按BOT基準訂立2份服務特許權合約。該等在建的城市服務設施分別位於山東省及河北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的建設服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40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設階段所提供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值確認建設收入。建設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290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97億元）。

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

下表載列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實際處理量或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分析：

	無害化處置項目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總計		
	截至		變動	截至		變動	截至		變動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1,606	155,805	10.1%	57,350	113,883	(49.6)%	228,956	269,688	(15.1)%
實際處理量／銷售量(噸)	136,683	102,249	33.7%	19,074	25,730	(25.9)%	155,757	127,979	21.7%
平均銷售價格(人民幣／噸)	1,256	1,524	(17.6)%	3,007	4,426	(32.1)%	1,470	2,107	(30.2)%

- 無害化處置項目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個在營無害化處置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山東省、四川省及江蘇省。

本集團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249噸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683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自貢市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項目及江蘇省徐州市睢寧危險廢物處置項目（兩者均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實際的處理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4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56元。減少主要由於(i)更多競爭對手進入無害化處置業務；及(ii)上游工業企業減少生產，導致無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毛利率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下降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4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56元；及(ii)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處理能力的利用率降低。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個在營回收循環利用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寧夏省及湖北省。

本集團的資源化項目的銷售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30噸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74噸。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游工業企業減少生產，導致廢銅回收的需求減少；及(ii)位於寧夏省的工廠的丁醇塔技術改造，導致丁醇精煉生產暫停所致。

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426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007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改變，及(ii)期內乙醇的市價下降。因此，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至人民幣2,64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2.822億元，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15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因持續業務擴張而令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增加至人民幣2,21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5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輕微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及(ii)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比例減少導致向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利率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0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0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應課稅溢利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城市服務業務持續擴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汽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撥備。

商譽

商譽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而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購丞美。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乃涉及本集團作為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的城市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經營為期15至28年。該減少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新增2個城市服務項目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本集團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項目應收中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ii)保證金增加；及(iii)購買存貨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28億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採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本集團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城市服務所用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城市服務持續擴張業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應付股息、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合併丞美；(ii)應付股息增加；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計息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城市服務於期內提取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336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7億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8.61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1億元）。

於2024年6月30日，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41.5%（2023年12月31日：38.5%）。期內淨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的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03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6億元），其中人民幣2.863億元、人民幣1,150萬元、人民幣1,14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5億元、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零）分別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經營特許權。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抵押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將因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的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63,396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52,713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5.824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49億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長處而制訂架構。薪金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寰始發展有限公司（「寰始」，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熊劍瑞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與譚偉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寰始同意購買且譚偉棠先生同意出售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發行的本金20,000,000港元的免息可交換債券（使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5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實。於完成後，寰始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且已行使交換權，將所有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轉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丞美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回顧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2,687,769	2,236,208
銷售成本		(2,130,923)	(1,721,450)
毛利		556,846	514,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6,407	39,838
行政開支		(282,230)	(211,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80)	(13,146)
其他開支淨額		(22,087)	(8,536)
融資成本	5	(55,846)	(55,67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104)	(992)
除稅前溢利	4	209,906	264,730
所得稅開支	6	(58,485)	(67,232)
期內溢利		151,421	197,49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8,499	170,153
非控股權益		22,922	27,345
		151,421	197,498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234)	(82,942)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本公司		5,289	67,6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945)	(15,2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476	182,24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7,554	154,899
非控股權益		22,922	27,345
		150,476	182,2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3.61 分	人民幣4.7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9,602	2,609,776
使用權資產		298,922	309,073
商譽		254,387	247,954
服務特許權安排		459,979	482,197
其他無形資產		25,437	15,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97	69,52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2,249	35,8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7,640	66,2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8,213	3,841,533
流動資產			
存貨		92,386	54,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955,751	2,494,426
應收環境停用費	11	385,827	367,49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5,209	150,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870	125,98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1,486	1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561	1,080,749
流動資產總值		5,009,090	4,285,259
資產總值		8,947,303	8,126,7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93,951	447,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559	809,990
其他應付稅項		31,306	33,340
應付所得稅		51,890	33,439
計息銀行借貸	13	1,445,198	1,270,109
流動負債總額		3,218,904	2,593,940
流動資產淨值		1,790,186	1,691,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28,399	5,532,8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4,381	160,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36	62,960
遞延稅項負債		57,059	42,190
計息銀行借貸	13	1,416,695	1,292,030
大修撥備		126,041	123,5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8,512	1,680,804
資產淨值		3,919,887	3,852,0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13,584	317,405
儲備		2,906,456	2,844,375
		3,220,040	3,161,780
非控股權益			
		699,847	690,268
權益總額		3,919,887	3,852,0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317,405	317,468	-	854,699	(1,910)	(27,813)	236,389	1,258,766	2,955,004	615,401	3,570,40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經審核)	-	-	-	-	-	-	-	2,756	2,756	-	2,756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經重列)	317,405	317,468	-	854,699	(1,910)	(27,813)	236,389	1,261,522	2,957,760	615,401	3,573,161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經重列)	-	-	-	-	-	-	-	170,153	170,153	27,345	197,498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82,942)	-	-	(82,942)	-	(82,942)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67,688	-	-	67,688	-	67,68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經重列)	-	-	-	-	-	(15,254)	-	170,153	154,899	27,345	182,244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31,680)	-	-	-	-	-	-	(31,680)	-	(31,68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	(7,112)	(7,112)
儲備間轉撥(未經審核)	-	-	-	-	-	-	42,430	(42,430)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經重列)	317,405	285,788	-	854,699	(1,910)	(43,067)	278,819	1,389,245	3,080,979	635,634	3,716,613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17,405	246,044	(1,456)	854,699	(1,910)	(35,647)	352,418	1,430,227	3,161,780	690,268	3,852,04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128,499	128,499	22,922	151,421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6,234)	-	-	(6,234)	-	(6,234)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5,289	-	-	5,289	-	5,28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945)	-	128,499	127,554	22,922	150,476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未經審核)	(3,821)	(18,381)	1,456	-	-	-	-	-	(20,746)	-	(20,746)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48,548)	-	-	-	-	-	-	(48,548)	-	(48,54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	(13,343)	(13,343)
儲備間轉撥(未經審核)	-	-	-	-	-	-	36,576	(36,576)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3,584	179,115*	-*	854,699*	(1,910)*	(36,592)*	388,994*	1,522,150*	3,220,040	699,847	3,919,8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906,45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4,375,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8,802	314,15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1,499)	(79,2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7,303	234,8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0,395)	(340,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966	8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26)	(1,155)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7,53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395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502	(246)
已收利息	3,809	7,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486)	(332,887)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貸	1,285,636	541,281
償還銀行借貸	(1,014,188)	(577,12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0,195)	(36,777)
購回股份	(20,746)	–
已付利息	(53,769)	(53,23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907)	(6,8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831	(132,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648	(230,6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749	1,408,8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4	1,4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561	1,179,60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 公司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城市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1.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變更呈列貨幣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的呈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本集團並無產生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當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城市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計量。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城市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3)	2,402,168	1,906,811	228,956	269,688	56,645	59,709	2,687,769	2,236,208
銷售成本	(1,865,278)	(1,452,354)	(218,691)	(215,054)	(46,954)	(54,042)	(2,130,923)	(1,721,450)
毛利	536,890	454,457	10,265	54,634	9,691	5,667	556,846	514,758
分部業績	291,962	281,572	(43,996)	11,949	6,576	9,291	254,542	302,8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利息收入							142	883
－ 其他企業收益							270	836
－ 融資成本							(29,367)	(27,748)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81)	(12,053)
							(44,636)	(38,082)
除稅前溢利							209,906	264,730
所得稅開支							(58,485)	(67,232)
期內溢利							151,421	197,498
期內分部溢利	233,281	219,890	(43,800)	6,403	6,576	9,287	196,057	235,580
非控股權益	(31,160)	(30,952)	10,672	7,175	(2,434)	(3,568)	(22,922)	(27,345)
母公司擁有人	202,121	188,938	(33,128)	13,578	4,142	5,719	173,135	208,2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4,636)	(38,082)
							128,499	170,15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64	(40)	(1,368)	(952)	-	-	(1,104)	(992)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4,362	2,500	6,955	2,161	-	-	11,317	4,661
折舊及攤銷	211,970	206,933	71,854	55,343	1,975	2,860	285,799	265,136
資本支出*	242,501	186,389	67,403	116,001	441	194	310,345	302,584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其他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期內，本集團外部客戶貢獻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b) 期內，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逾90%產生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交易之收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a)	2,392,808	1,906,811
— 建設服務	(a)	9,360	—
		2,402,168	1,906,811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服務	(a)	171,606	155,805
— 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a)	57,350	113,883
		228,956	269,688
銷售拆解產品	(a)	37,513	38,444
		2,668,637	2,214,943
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境停用費收入		19,132	21,265
		2,687,769	2,236,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809	7,763
政府補貼	(b)	9,914	8,510
增值稅退稅	(c)	1,993	3,383
增值稅加計扣除	(d)	1,131	10,885
已提供諮詢服務	(a)	3,851	—
銷售廢料		633	2,614
其他		5,076	6,683
		26,407	39,8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a) 分類收入資料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建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無害化處置服務、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於期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c)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d) 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規則下就進項增值稅獲介乎5%至15%的額外增值稅加計扣除。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7,334	175,13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72,011	1,52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691	222,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80	18,220
服務特許權安排攤銷*	31,578	24,171
無形資產攤銷	1,950	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028	3,0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89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47)	3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資及實物福利	1,417,324	1,014,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051	130,646
	1,582,375	1,144,890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57,456	55,550
租賃負債利息	1,817	2,211
銀行借貸的總利息	59,273	57,761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2,077	2,433
融資成本總額	61,350	60,194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5,504)	(4,523)
	55,846	55,67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於期內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65,042	70,476
遞延	(6,557)	(3,24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8,485	67,23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59,637,49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0,000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8,499	170,153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559,637,495	3,600,000,000

8. 股息

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港仙)，總計約42,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3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44,000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86,33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47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1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05,114	2,536,528
減：減值	(61,702)	(55,674)
	2,943,412	2,480,854
應收票據	12,339	13,572
總計	2,955,751	2,494,42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同。本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當時尚未開具發票）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40,360	1,130,234
四至六個月	629,518	507,607
七至十二個月	716,277	536,089
一年以上	457,257	306,924
總計	2,943,412	2,480,85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環境停用費	385,827	367,497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四至五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3,951	437,062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總計	593,951	447,0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30,625	107,088
一至兩個月	33,061	55,379
兩至三個月	29,590	51,362
三個月以上	190,675	223,233
總計	583,951	437,06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算。

13. 計息銀行借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819,923	794,87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41,970	1,767,269
銀行借貸總額	2,861,893	2,562,13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445,198)	(1,270,109)
非流動部分	1,416,695	1,292,0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30,000,000,000	3,000,000

於期內，本公司股本賬變動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3,600,000,000	317,405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	(43,336,000)	(3,821)
於2024年6月30日	3,556,664,000	313,584

附註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39,700,000股，代價總額約為22,5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46,000元)(扣除開支前)。

附註2：合共43,336,000股所購回普通股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無)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業務合併

於2024年6月25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Global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丞美（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城市服務）的全部股權。

丞美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收購時所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貿易應收款項	105,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2
已抵押存款	10,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5
貿易應付款項	(7,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40)
計息銀行借貸	(21,986)
應付所得稅	(435)
遞延稅項負債	(14)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762
收購時的商譽	6,433
	40,19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3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代價	26,845
	40,19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3,3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1,395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748)
淨現金流入總額	20,647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05,731,000元及人民幣12,54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731,000元及人民幣12,543,000元。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為人民幣1,223,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56,489,000元，本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031,670,000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1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向當地政府提供擔保以代替項目履約保證金的人民幣111,3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尚未償還。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工程	12,949	10,493
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	21,319	22,879
服務特許權安排	149,475	157,639
總計	183,743	191,0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關連公司			
委託營運服務收入#	(i)	8,562	7,403
電動三輪車及耗材銷售#	(ii)	911	409
汽車及設備租賃開支#	(iii)	775	1,081
市場諮詢費*	(iv)	1,773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附註：

(i) 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安排，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此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營運服務。

(ii) 該金額指就提供城市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銷售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產生的收益。

(iii) 該金額指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汽車及設備成本。

(iv) 該金額指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市場諮詢費。

(v) 本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租賃兩棟辦公樓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於整個合約期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及60,4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租賃的財務影響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4,707	4,243
離職後福利	99	9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4,806	4,3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與關聯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未付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董事會已評估須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非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20.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21.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規定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附註6)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敏先生	-	-	490,476,000 (附註2)	-	1,949,504,777	2,439,980,777	68.60%
趙克喜先生	-	-	39,920,000 (附註3)	-	2,400,060,777	2,439,980,777	68.60%
李海楓先生	1,840,000	-	48,960,000 (附註4)	-	2,389,180,777	2,439,980,777	68.60%
周塵先生	71,140,000	-	110,440,000 (附註5)	-	2,258,400,777	2,439,980,777	68.60%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3,556,6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由周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

4. 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周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信通」)持有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信通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至華」)、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人	1,478,312,777	41.56%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961,668,000	27.04%
	總計	2,439,980,777	68.6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京泰實業(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12%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9,980,777	67.48%
	總計	2,439,980,777	68.6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星彩(附註8)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總計	490,476,000 1,949,504,777 2,439,980,777	13.79% 54.81% 68.60%
朗進(附註9)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總計	39,920,000 2,400,060,777 2,439,980,777	1.12% 67.48% 68.60%
茂臨(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總計	48,960,000 2,391,020,777 2,439,980,777	1.38% 67.22% 68.60%
至華(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總計	97,920,000 2,342,060,777 2,439,980,777	2.75% 65.85% 68.60%
胡曉勇(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總計	60,972,000 2,379,008,777 2,439,980,777	1.71% 66.89% 68.60%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3,556,6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0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 於2024年6月5日，李海楓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克喜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訂有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的契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融資協議日期	融資協議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2022年9月22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270	2025年9月21日	(i), (ii), (iii), (iv)
2023年11月23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370	2024年11月22日	(i), (ii), (iii), (iv)
2024年4月29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450	2027年4月28日	(i), (ii), (iii), (iv)

須予披露之資料

根據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違反以下任一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 (ii) 北控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的北京控股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京控股（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的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則該等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取消融資協議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應付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9,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為22,56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日期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39,700,000	0.60	0.51	22,569,180
總計：	39,700,000			22,569,180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德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